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提出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中北万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北京中北万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 1 年，同时南方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潘红：_____

夏鹏：_____

2016年8月26日